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豆油、大豆、菜粕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 60%以上，为此，公司对原料的采购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难度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仓库库存，原料损耗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

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可发现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这样，公司不仅可以将原料的现货库存数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内，而且还能避免不利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

二、期货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及生猪，其中农产品期货品种包括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产品。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

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